

新经济合同法 实用教程

郑国生 肖汉奇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合同法实用教程

主 编 郑国生 肖汉奇
撰写人 仇晓文 郑国生
肖汉奇 陈 军
倪寿明 王 莉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张 宏

封面设计:索督昌

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教程

XIN JINGJI HETONGFA SHIYONG JIAOCHENG

主编/郑国生 肖汉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印刷厂印刷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9.812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31-7/D·214

(北京天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0.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已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公布实施,这是一部调整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法律。新经济合同法在很多方面都作了重要修改。如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的问题,就有两个显著的变化:一个是主体方面的变化,一个是合同种类的变化。有关经济合同订立与履行方面的问题,合同无效的问题,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都作了重大修改。因此,学习掌握、熟练运用新经济合同法是每个市场经济主体参与市场竞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获取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

为了满足各当事人学习掌握新经济合同法的需要,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刘文华教授的直接指导下,编写了《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教程》。这部教程以新修订公布实行的经济合同法为依据,力求紧密联系实际,强调实用,做到逻辑简明、条理清晰、语言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便于学习和运用。

由于我们编写时间仓促,加上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5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综 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7)
第三节 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	(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解除	(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76)
第四章 无效经济合同	(79)
第一节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79)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基本条件	(8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9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5)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105)
第二节 定金担保	(110)

第三节	保证担保	(118)
第四节	抵押担保	(124)
第五节	留置担保	(131)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37)
第一节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形式	(144)
第三节	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	(150)
第四节	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15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免责条件	(159)
第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保护	(162)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	(16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6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审理	(186)
第八章	经济合同范本	(196)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96)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20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3)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217)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	(222)
第六节	财产租赁合同	(227)
第七节	融资租赁合同	(232)
第八节	借款合同	(233)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	(240)
第十节	委托、居间、行纪合同	(246)
第十一节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	(253)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	(26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6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 和终止	(27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7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85)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实施	(29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9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实施	(300)
第三节 严格执法,完善市场经济秩序	(304)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组织或公民)之间,为确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而依法订立的协议。

(一)合同具备以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当事人确立、变更或消灭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之间即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当事人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即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 合同是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的法律行为,只有一方的愿望不能产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互相对应又互相对等的,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恰好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而且当事人之间相互享受权利并同时承担义务。

3. 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把要求发生某种法律关系的愿望以一定的方式表示出来的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双方都有意思表示,而且

双方意思表示必须一致。仅有一方意思表示,合同不能成立,只有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对双方形成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合同,从而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4.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基础上产生的法律行为。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和保障,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决定的,是合同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要求:(1)合同当事人无论公民还是法人,也无论其行政级别高低,单位规模或经济实力大小,所有制形式如何,相互间都处于平等地位,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特权。(2)合同当事人不能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意志强加于对方。

5. 合同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协议,都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而且如有违法行为,违法的当事人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根据合同的法律特征,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角度,可将合同作以下分类:

1. 根据合同关系性质,分为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

2. 根据合同受计划影响的程度,分为计划合同、非计划合同。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为计划合同,反之,则是非计划合同。

3.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必要条款达成协议即可成立的合同,为诺成合同。除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外,还必须

交付标的物才算成立的合同,称实践合同。

4.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一定形式为要件,分为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需履行特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为要式合同,反之则为非要式合同。

5. 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为双务合同。合同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只负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合同为单务合同。

6.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有无代价,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因享有合同权利而必须偿付对方相应的代价的合同为有偿合同,享有合同权利而无须偿付对方相应代价的合同,为无偿合同。

7. 根据法律上有无一定名称,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法律上赋予一定名称,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为有名合同。法律上未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则为无名合同。

8. 根据两个合同的主从关系,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主合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为从合同。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经济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除此之外,它还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经济合同具有鲜明的经济目的。经济合同确立和调整的主要是当事人在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济利益。

2. 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每一方当事人取得的利益,都要付出相应代价。单务合同不是经济合同,如无偿的赠与合同就不是经济合同。

3. 经济合同是国家直接意志与当事人意志协调结合的合同。订立的经济合同如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违反国家计划的合同无效。而且,任何经济合同都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主要条款和内容的要求签订,不能违背国家意志和国家利益,否则不能生效。

4. 经济合同是有严格程序和格式规定的合同。除即时清结的合同外,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和解除合同也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有的合同依法要进行公证、鉴证。有的要经过审批或备案。

5. 经济合同的纠纷可以由仲裁机构调解或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其它合同纠纷未规定仲裁程序。

三、经济合同的分类与作用

(一)经济合同的分类

1. 分类的必要性。由于经济合同当事人多种多样,经济协作关系多种多样,调整经济合同的经济法律、法规也是多种多样,这样就必然形成多种不同的经济合同。由此产生了对经济合同按照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进行分类的必要性。

2. 分类的原则。对经济合同进行分类,必须根据一定的标准,而且这种标准不应是任意的。一般而言,应符合以下原则:

(1)总体上反映我国经济结构现实,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

(2)符合国家经济政策、法律、法规。

(3)科学反映不同经济合同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联系。

(4)有利于建立和发展科学的经济合同体系。

(5)吸取其他商品经济国家和以往的分类方法,结合国情进行分类。

3. 经济合同的分类。

(1)按经济合同的经济性质和法律内容,主要分为: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9类。

(2)书面经济合同与口头经济合同。根据不同的订立形式,以书面形式订立的为书面经济合同,以口头形式订立的为口头经济合同。

(3)要式经济合同与非要式经济合同。根据合同成立是否有特定方式,需履行特定方式才能成立的经济合同为要式经

济合同，否则就是非要式经济合同。

(4)主经济合同与从经济合同。根据两经济合同的主从关系，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经济合同为主经济合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经济合同为从经济合同。

(5)总包合同与分包合同。按照合同的责任关系，直接向委托方承担责任的经济合同为总包合同，作为总包合同的一部分，向总包人承担责任的经济合同为分包合同。

(6)根据经济合同的标的不同，可分为货物合同、劳务合同和工程项目合同。

货物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定和约定条件将自己所有的或经营的财产转移给对方，并从对方取得价款的经济合同。如购销合同。

劳务合同，即一方当事人依约定条件，以自己的劳动为对方提供与自己的劳动不可分离的服务活动，并从对方取得相应劳动报酬的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即属此类。

工程项目合同，即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生产手段完成对方交付的工作，并由对方给付报酬的合同。如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1. 经济合同有利于国家实施组织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我们为实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国家的组织经济和宏观调控活动也是十分重要的。但这种组织和调控活动的具体形式，不再是过去统购、派购和其他行政命令方式，而是主要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等途径实现。

通过经济合同这一方式，国家可以有效地调节、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组织之间经济协作和经济联合，有利于促

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2. 经济合同有利于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搞好经营管理。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经济合同正是体现企业独立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形式,排除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经济合同把各企业、组织之间的产供销运各方面和环节衔接起来,有利于企业、组织自我调节和相互协调经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使用人、财、物,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3. 经济合同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对外开放是我们长期的基本国策。经济合同则是国际经济往来和技术交往中普遍采用的法律形式,在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有其他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我们必须重合同、守信用,严格遵守合同法和国际惯例,保护本国和外国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从狭义上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从广义上讲,则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所有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和地方规章等法律规范的总体。实质上,广义的经济合

同法是指调整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产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合同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总之,广义的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合同法主要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商品交换关系,还调整一部分非商品性质的经济关系、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协作关系而发生的经济合同管理关系和经济合同监督关系等。

具体而言,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

1. 由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参加的经济合同关系。

2. 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参加的,在经济合同鉴证、公证、审批、备案、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管理关系。

3. 由仲裁机关、人民法院主持并参加的解决当事人之间经济合同纠纷和争议过程中发生的关系。

4. 其他应由经济合同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合同法的修订及意义

(一)修订背景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2年7月1日起该法实施。十多年来,该法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十几年来,改革日趋深化和扩展,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不相适应,而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总之,修改经济合同法势在必行。

原经济合同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与现实经济生活不适应:

1. 原经济合同法将“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作为制定该法目的之一,这是为维护当时“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经济体制。但是,这显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2. 原经济合同法规定其调整范围是“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随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这些组织的经营不可能离开经济合同,因此不赋予其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显然难以促进经济进一步发展。

3. 原经济合同法中“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提法已不符合现实生活,应改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 原经济合同法规定“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而目前,除银行转帐结算外,还有大量支票、汇票及本票结算。

5. 原经济合同法中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的规定,也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因为方兴未艾的期货市场就得允许转卖期货经济合同,而不应再将“倒卖经济合同”一律视为违法行为。

6. 原经济合同法规定银行“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但是,银行业已分为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前者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有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办理具体金融业务,后者则是企业,正向商业银行过渡,无行政职能,因此,无论中央银行还是专业银行都不可能监督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

另外,原经济合同法还有同后来制定的法律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有:

1. 对于纠纷解决机构,原经济合同法未作规定。而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是通过仲裁方式还是审判方式解决,由当事人选择。

2. 原经济合同法规定了裁审结合制度,即当事人如不服仲裁裁决,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诉,裁决生效,这在世界上无先例。而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若一方不执行裁决,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即使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实际上这是或裁或审,由当事人选择,从一而终的制度。

3. 原经济合同法规定诉讼时效为1年,而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是2年,这种矛盾,造成执行和实施的困难。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

1. 通过修订经济合同法,使之更适应改革开放十几年的实际情况,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十几年来,经济体制和其他各项改革日益深化,各种经济活动日趋频繁,各种经济组织和各种经济合同关系日益增多,